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7-3368333#3114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yo8866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372192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1份(隨文檢送)

主旨：為興辦「路竹區97期重劃東側竹南街123巷12弄拓寬開闢工程」公聽會（第1場），茲訂於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假高雄市路竹區公所5F農業館舉辦公聽會（第1場），檢附公告文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請張貼公告於貴所布告欄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檢附公告文1紙，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高雄市路竹區文南里辦公處、高雄市路竹區竹南里辦公處、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惠請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市長 陳其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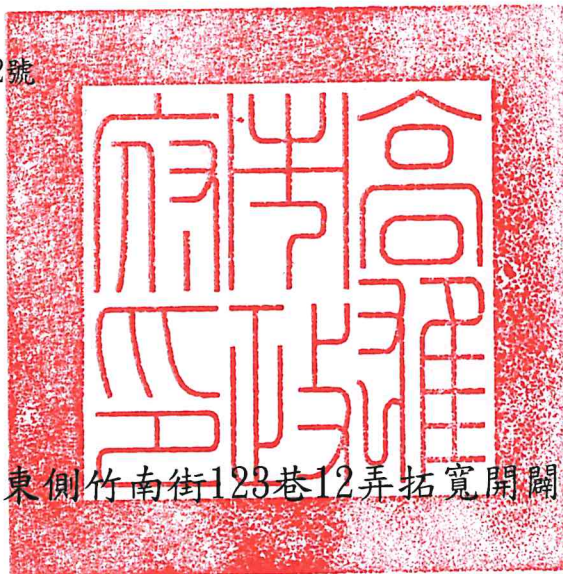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372192402號
附件：



主旨：興辦「路竹區97期重劃東側竹南街123巷12弄拓寬開闢工程」公聽會（第1場）。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路竹區97期重劃東側竹南街123巷12弄拓寬開闢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民國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 三、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公所5F農業館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